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所附的《颁布指南》修订本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增编载有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一章（总则）第 23 至 25 条以及第二章（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招标和采购通知）第 26 和 27 条随附的《指南》案文提出的建议。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

.....

第二部分. 逐条评注

.....

第 23 条. 保密

1. 第 23 条的目的是保护属于采购程序所有当事方的机密信息。该条按照有关信息的类型，对不同人群规定了不同类型的保密要求。《示范法》第 68 条为本条作了补充，其中阐述了在质疑和上诉程序中对机密信息的保护。
2. 第(1)款提及了禁止采购实体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及公众披露的信息。这类信息首先包括为保护颁布国的基本安全利益而不得披露的信息。与这些安全利益有关的可能是国家安全或国防所不可或缺的采购以及枪支、弹药或战争物资的采购，也可能是与医学研究实验有关的采购或在瘟疫期间对疫苗的采购。¹这类信息在颁布国的法律中可能被定为机密信息。因此第 2 条中“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的定义所附的评注与此相关（见上文……）。
3. 第(1)款还包括法律禁止披露的信息、披露后会妨碍执法或公平竞争或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正当商业利益的信息。“妨碍公平竞争”应当做宽泛的解释，不仅包括妨碍当下采购程序中的竞争，还包括妨碍后面采购中的竞争。这一规定的范围很广，而且如果在其适用方面留给采购实体过多的裁量权，可能会发生滥用行为，因此颁布国有必要在采购条例中列举这类信息，即使不能全部逐一列举，至少也要就这类信息提供法律来源。第(1)款还规定，此类信息只有在法院或颁布国指定的其他有关机关（例如可以是《示范法》第 66 条提及的独立机构）有令才可披露。应在法律中指明有此类权力的任何机关；法院或其他指定机关所签发的命令将规定此类信息可以披露的程度和披露程序。
4. 第(2)款述及供应商或承包商在资格预审或预选申请书或提交书中提供的信息。这类文件就其本质而言会载有商业敏感信息；此类信息若披露给竞标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未获授权的人，可能会妨碍公平竞争，并损害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正当商业利益。因此一般禁止披露此类信息。此处的“未获授权的人”这一术语是指采购实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招标委员会的成员），而不是根据颁布国适用的法律规定有权接触有关信息的任何监督、复议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但《示范法》承认，披露资格预审或预选申请书和提交书中的一些信息，无论是披露给竞标供应商或承包商还是一般公众，对于确保采购程序的透明度和完整性，确保心怀不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有意义的质疑和上诉以及确保适当的公众监督，都十分重要。为了确保与《示范法》中述及此类可予披露的情形有关条文保持一致，本条第(2)款列出了一般禁止规定的例外情况。其中参引

¹ 一些专家怀疑此处提及“瘟疫期间对疫苗的采购”是否适当。请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了以下要求：第 21(2)和(10)条规定的向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通知评审结果和采购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在授予公共合同的公告中指明中标商名称和中标价格；第 24 条规定的向公众以及有关供应商和承包商提供采购程序书面记录的部分内容，披露申请书和提交书中的某些信息；按照《示范法》第 41(3)条在开标时宣布已递交的投标书中的某些信息。

5. 第(1)和第(2)款可普遍适用，无论使用的是何种采购方法，而第(3)款只能用于第 47(3)条和第 48 至 50 条下的采购程序。这些采购程序设想了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讨论、对话或谈判。第(1)和第(2)款对采购实体规定了保密义务，而第(3)款则将这种义务扩大到任何当事方，而且这种义务涵盖在这些采购程序中进行的讨论、通信、对话或谈判的有关信息。只有在另一当事方同意或法律要求或法院或颁布国指定的其他有关机关有令的情况下，或在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才能披露此类信息。提及法院或颁布国指定的其他有关机关的命令相当于本条第(1)款中的规定。颁布国在指定有关机关时应当确保本条第(1)和第(3)款相互一致。提及招标文件中允许披露应当作狭义的解释。设想在招标文件中普遍允许披露所有类型的信息违反《示范法》的规定，如本条第(1)和第(2)款。招标文件应当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提交书中指明其认为机密的信息。

6. 第(4)款的适用范围也是有限的，仅适用于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的定义见第 2(j)条以及上文……的相关评注）。其中设想采购实体除了颁布国法律要求采购实体为保护机密信息而采取的措施（此类措施包括本条第(1)款所涵盖的普遍禁止公开披露的规定）之外，还可在特定采购中采取补充措施保护机密信息。此类补充措施可以仅涉及供应商或承包商，也可通过他们扩大到分包商。采取这些措施的理由可以是采购标的的敏感性质，可以是存在机密信息，即使标的本身并不敏感（例如，需要确保交货时间安排或交货地点的有关信息保密），也可以是两者兼有。

第 24 条. 采购程序的书面记录

1. 本条的目的是，要求采购实体对采购程序保持详尽的书面记录并提供给有关人员和有授权的人查阅，从而在采购中提高透明度并促进问责制。这一记录摘要记载与采购程序有关的重要资料；确保有关人员和有授权的人能够及时查阅记录，对于心怀不满的供应商和承包商提出有意义而有效的质疑和上诉至关重要。这一辅助措施反过来也有助于确保采购法尽可能具有一定的监督和强制执行功能。此外，遵守采购法中严格的记录要求还将促进监督机构行使审计或管制职能，并促进采购实体在公共基金的支出方面接受广大公众的问责。

2. 本条没有规定必须以何种形式和手段保持记录，这些问题是规范采购中的通信形式和手段的第 7 条的主题，特别是该条第(1)和第(4)款所列的各项标准（见上文……对该条有关规定的评注）。

3. 如本条第(1)款的前导条文（“包括”一词）和第(1)(w)款所示，第(1)款所列的应当列入记录的信息清单并不打算无所不包。第(1)(w)款意在成为清单结尾的“总揽”规定，应会确保在采购程序进行期间的所有重要决定及其理由均列入记录。一些此类决定尽管没有列入本条第(1)款，但按照《示范法》的其他条文

应当列入记录。例如，第 34(3)条要求在记录中载列在征求意见稿程序中采用直接邀请办法而非公开招标的决定和所依据的理由。第 52(2)条和第 59(7)条要求在记录中载列因技术条件所限而限制参加拍卖和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决定及所依据的理由。第(1)(w)款还提及了采购条例可能要求记录的信息。

4. 第(1)款前导句中提及的保持记录应当解释为要求一旦有信息提供便立即更新记录。因此只要是采购实体了解的信息都会列入记录。例如，在采购程序中，如果并非所有建议方的建议书都内容详尽或已经定稿，特别是如果到采购程序的最后阶段一些建议书已经淘汰，那么按照第(1)(s)款，采购实体将能够在记录中列入其在采购程序的相关时间了解到的每一提交书的所有条款和条件的概要。第(1)款中提及的“定价依据”意在表明，在某些情形下，特别是在服务采购中，提交书可能会提供一个定价公式，而非实际报价。

5. 对于记录要求，颁布法律时的一个问题是具体规定可披露的信息的范围和对象。对信息披露的规定应考虑到相互制约的因素，比如：从采购实体承担报告责任的角度来看，一般是否有必要广泛披露；是否需要向供应商和承包商提供必要的资料，使其能够评定自身在采购过程中的表现，并确定是否存在有正当理由提出质疑的情形；是否需要为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机密贸易信息保密。鉴于上述考虑，第 24 条规定了两种程度的披露。其中第(2)款规定，本条第(1)款(a)至(k)项提及的信息，即属于采购实体受公众问责的基本信息，必须向广大公众披露。本条第(3)款规定，必须向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和承包商披露关于采购程序进行情况的更详细的资料，因为这类资料可使他们能够监测自己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对表现，并监督采购实体执行《示范法》各项要求时的行为。

6. 第(3)款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群体仅限于已经递交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因为经资格预审或预选淘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应有机会了解提交书审查和评审的有关情况。将根据第 17(10)条和第 48(3)(e)条通知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其被淘汰的理由，且应为其提供充足依据按照《示范法》第八章对其淘汰提出质疑。

7. 第(3)款规定，允许在向供应商或承包商公布接受某一提交书的决定（或取消采购程序的决定）时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披露记录的相关内容，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使第 63 条（该条在《示范法》第八章）所规定的质疑权得到有效行使。为了使该项规定有效，采购实体必须允许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立即查阅记录的相关内容。²如果拖延披露时间，例如拖延到采购合同生效，可能会使心怀不满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得不到有意义的救济。这些规定有意涵盖在向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公布接受某一提交书的决定时的以下两种情形：其一是通过第 21(2)条下的停顿期通知公布，其二是在其他情形下公布，³其中包括未作上述通知的情形。

² 《示范法》的有关规定并未要求立即提供记录的各部分内容。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有必要修改第(3)款在这方面的内容。

³ 可能需要对此类可能发生的情形作更详细的解释，特别是这些情形是仅指公开的授标通知还是范围更广（流言、媒体报道等）。请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8. 向公众或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披露信息无损于本条第(4)(a)款（其中列出了允许采购实体免于披露信息的理由），也无损于第(4)(b)款（其中列出了不能披露的信息）。（见上文……第 22 条的评注中述及与第(4)(a)款有关的问题的内容）。关于第(4)(b)款，如第 22 条的评注以及上文对本条的评注所述，这些规定必须达到的目标之一是避免向供应商和承包商披露机密商业信息；在披露提交书评审的有关信息的问题上尤其需要达到这一目标，因为此类信息就性质而言可能会涉及供应商和承包商有正当权利保护的商业敏感信息。因此，第(1)(t)款提及的信息仅涉及提交书评审摘要，而第(4)(b)款对详细程度超出此类摘要的信息的披露作了限制。
9. 第(2)款和第(3)款中的有限披露办法不排除在颁布国适用其他条例，使广大公众普遍有权查阅政府记录，以及记录的某些部分。例如，颁布国的法律可能规定向监督机构披露记录中的信息。
10. 本条第(5)款反映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一项要求，即缔约国必须“根据[其各自]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采取必要的民事和行政措施，以维持与公共开支和财政收入有关的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者其他文件完整无缺，并防止在这类文件上作假”（《公约》第 9(3)条）。颁布国法律的其他条文应当规定保存采购程序的有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关于书面记录和存档的适用规则，包括某一采购的记录和所有相关文件的保留期限。如果颁布国认为适用的内部规则和指示也应当与某一特定采购的记录和文件共同存放，采购条例可做此要求。

第 25 条. 行为守则

1. 本条的目的是强调各国有必要对采购实体的官员和雇员颁布行为守则，其中应述及实际存在的和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采购实体的官员和雇员在此类情况下发生不当行为的机率较大，以及降低此类机率的措施，包括提交利益申报。颁布此类守则应视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某些要求的措施。尽管该《公约》普遍适用而非专门适用于采购，但如本《指南》第一部分第...段所述，其中一些规定，如第 8 和第 9 条的规定，直接涉及公共采购，以及与负责采购的人员（“采购人员”）有关的事项上的规范措施。颁布国可确保通过此类行为守则消除条例上的漏洞以及为有效执行该《公约》的有关条款而颁布措施的工作上的漏洞。
2. 视颁布国的法律传统而定，行为守则可作为该国的行政法律框架的一部分颁布，可以在成文法层面，也可以在条例层面，如采购条例。这些守则可普遍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无论其属于哪一个经济部门，也可专门为采购人员颁布，一些守则可以成为采购法和条例的一部分。如果颁布的是普遍适用于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其中一些条文也将包含专门述及采购人员行为的规定。颁布国在考虑颁布或改进其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或采购人员的专门行为守则时，似宜参考国际组织（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有关文件。
3. 第 25 条的规定侧重于采购中的利益冲突情形，因为利益冲突会对公共采购的透明度、客观性和问责制造成特别不利的影响。这些条文不欲面面俱到，只列出了一些措施以规范采购人员在利益冲突情形下的行为，如要求其提交利益

申报、接受筛选程序以及参加培训。这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8(5)条，其中提及：“制订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职人员特别就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务外活动、任职、投资、资产以及贵重馈赠或者重大利益向有关机关申报”。

《示范法》只规定了一般原则，承认在《示范法》中对利益冲突情形规定面面俱到的条款，包括降低这类情形下发生不当行为的可能性的措施，是不可能的，因为不同法域处理利益冲突的方式各不相同。

4. 除了利益冲突情形和本条明确指出的在此类情形下降低发生不当行为的可能性的措施之外，行为守则还应述及其他事项，如“旋转门”概念（指公职人员向有可能参与采购程序的实体或个人提出要求或者经此等人主动提议而在私营部门谋职）所引起的关切。尽管这些规定的目的不是要求颁布国颁布行为守则规范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的关系，但行为守则的一些规定，如与“旋转门”的概念有关的规定，应当间接地为私营部门实体或个人与公共官员打交道规定行为界限。

5. 本条中要求迅速提供行为守则供公众查阅并系统保存行为守则的规定应当与《示范法》第 5(1)条放在一起阅读，第 5(1)条对普遍适用的法律文本适用类似的要求。因此第 5(1)条的评注与第 25 条的相关条文有关（见上文……）。

第 26 条. 采购方法

1. 第 26 条的目的是列出可供《示范法》所规定的采购程序使用的所有方法和技术。列入这些方法和技术是为了适应实务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形。其目的是使采购实体在考虑如何进行采购程序时考虑到所要采购的是什么（标的）、市场情况（潜在供应商的数量、市场集中度、市场竞争程度以及紧急程度）和适当的采购技术水平（如电子采购手段是否适当）。

2. 第(1)款列有可供使用的采购方法。第一种方法是公开招标。在《示范法》中，公开招标被视为首选方法（缺省采购方法）。这是因为其程序执行竞争、客观和透明度等原则，最有助于实现《示范法》的宗旨和目标（……作了进一步讨论）。因此采购实体必须使用这种方法，除非有正当理由使用替代采购方法。如第 27 条的评注所进一步阐述的，证明使用替代方法有正当理由的主要途径是满足这些替代方法的使用条件。

3. 替代采购方法包括第(1)款所列的所有其他方法。其目的是适应从现成物品到十分复杂的产品等可能不宜采用公开招标的各种标的的采购。其中一些方法是招标方法（限制性招标、两阶段招标[和框架协议]），这些方法要求根据技术规格描述标的，采购实体保留对技术解决办法的控制和责任。一些方法是征求提交书方法（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采购实体藉此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建议书以满足其需要，表达这些需要的方式是最低技术要求和标准，供应商或承包商负责确保其所建议的解决办法确实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一些方法的组织性或规范性较弱（询价、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因为可使用这些方法的特殊情况（采购价值很低、紧急情况、突发事件等）较不适合或不宜使用组织性和规范性较强的方法。第(1)(i)款尽管将电子逆向拍卖作为单独的采购方法列出，但这种方法也可作为一

种技术（类似于第(2)款提及的[封闭式]框架协议），用于第(1)款所列的采购方法中授予采购合同之前的最后阶段，以及根据框架协议授予采购合同的过程中。⁴

4. 第(2)款提及了[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不是采购方法，而是一种采购技术，其中包括通过第(1)款所列的采购方法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然后根据所授予的协议发出采购订单。⁵

5. 所提供的各种方法和技术可作为一个工具箱放在一起考虑，采购实体应当从工具箱中选择适当的工具用于有关的采购。但据承认，某些方法的使用条件和功能会有重叠，下文第 27 条的评注对此有进一步解释。例如，可能会认为，在招标程序中使用以产出为基础的规格或性能规格，便可适应为使用征求建议书程序所设想的情形。⁶公开招标可有效适应第 28(1)(a)条下的限制性招标程序。（限制性招标涉及在开始时发布通知，必须向所有希望参加的人提供参加邀请书；允许他们参加，除非他们经过评估被淘汰。从这个角度上说，限制性招标相对于公开招标在程序上的益处可能并不显著（而且从制度角度上说，要确保限制性招标程序中的招标规则得到正确理解和适用，会产生额外的管理费用）。如果依据第 28(1)(b)条适用限制性招标的使用条件，很可能还有低价值采购方法或简单的采购方法可供使用，如询价或电子逆向拍卖。）

6. 下文第 27 条的评注以及每种采购方法的评注就选择替代采购方法提供了进一步指导。指导的前提是采购实体有充分的专业判断力和经验选择适当的采购方法并成功加以运用。

7. 如第 26 条的脚注所记录的，颁布国可以选择不将《示范法》列出的所有采购方法纳入本国立法。但如其所述，颁布国无论如何都要如上所述规定公开招标为缺省采购方法。

8. 在决定规定哪些其他方法时，颁布国应当规定足够的选择办法解决其进行采购时通常出现的情形，提及上文所述的各种情形和在其法域可能有关的其他情形。（除公开招标之外）颁布国至少应当规定一种可用于低价值采购和简单采购的方法，一种可用于紧急情况和其他紧急采购的方法，一种可用于进行较为专业或复杂的采购的方法。如果颁布国是首次实行采购法，适宜以数量较为有限的几种方法作为这一制度的基础，而不是《示范法》所提供的全部方法，而且可能会认为这几种方法应当包括用于除紧急采购和极低价采购（《示范法》为其提供了组织性和规范性较弱的方法）之外的所有采购的招标方法；在操作这些程序时获得能力后，便可在稍后阶段实行通过谈判或对话征求建议书等方法。

⁴ 如果决定在本条第(1)款中将开放式框架协议列为采购方法，可能需要对该条进行修改。

⁵ 同上。

⁶ 请秘书处就是否需要进一步详细阐述这一问题提供指导，如果需要，就阐述内容提供指导。

9. 如果颁布国认为选择采购方法的能力可能尚有不足，可在采购条例中列出不同级别的采购方法，并就如何确定适当采购方法提供详细指导。规则和指南应当特别侧重于在多种方法和（或）技术的使用条件均可适用的情况下如何选择适当的采购方法。

10. 可能会有人认为，有些方法与其他方法相比较易产生滥用行为和腐败，而有些方法需要较高的能力才能成功运作，因此[...]中每种采购方法的指导是为了协助颁布国考虑哪些方法适合其法域，突出在这些方法的使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这些方法引起的能力问题，并成为条例和指南的起草人的参考资料。最后，颁布国似宜考虑，其加入的任何国际协议或捐助方要求是否要求修改《示范法》中所列的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和使用，对征求建议书采购方法的指导意见对此特别作了进一步讨论。

第 27 条. 适用于选择采购方法的一般规则

1. 第 27 条的目的是指导采购实体选择适合任何特定采购的情形的采购方法。
2. 第(1)款规定了基本规则，即公开招标是缺省采购方法。其使用没有条件：这一方法是随时可用的。以公开招标为缺省采购方法的含义是，使用任何其他采购方法都需要正当理由，要考虑是否满足其使用条件。因此第(1)款规定了一般要求，即只有在《示范法》第 28 至[31]条所列的使用条件允许时才能使用其他这些方法。因此采购实体没有自由裁量权选择其希望使用的工具代替公开招标，而必须首先研究在所要进行的采购的情形下是否可以使用这种工具——即是否满足了该工具的使用条件。使用条件包含保障措施，特别是防止不正当地使用组织性和规范性较弱的采购方法以避免使用公开招标或程序较为冗长但能确保透明度、客观和竞争的其他采购方法。
3. 如上所述，使用条件的意图是反映可能证明有理由使用一种替代采购方法的特殊情形和常见情形。例如，使用限制性招标的一个条件（第 28(1)(a)条）提及了供应来源有限的高度复杂产品的采购。如果在采购程序开始时不可能或不适宜拟订采购标的的完整说明（包括技术规格），可能适宜采用两阶段招标或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如果质量方面十分重要（这在采购不可定量的智力型服务的情形下很常见），可以使用不通过谈判或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用于涉及国家安全问题的采购和紧急情形下的采购，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只能是所列的原因和客观原因（除了紧急情况，还包括在特定市场只有一个供应商能够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⁷
4. 关于《示范法》下每种替代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的指导意见载于[...]，对每种方法的指导意见均包括解释该方法的使用条件。指导意见还考虑了每种方法所适宜的一些具体情形，以及每种方法的程序细节（程序本身可能影响到对采

⁷ 关于这些采购方法（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的使用的评注将说明，颁布国可能会认为，为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设想的某些情形在其现行制度中不可能发生，因而决定不需要采用所有条件。

购方法的选择)。使用条件规定了特定采购程序是否可使用某一特定采购方法或技术,但此类条件本身不会回答该方法是否适宜有关采购程序这个问题。

5. 使用条件不能为选择采购方法提供完全的指导,主要原因是在实际情况下可能不止适用一种方法的使用条件(公开招标除外,该方法可随时使用)。[本《指南》附件[...]举例说明了《示范法》下的使用条件可能发生重叠的情形。只有对采购的所有情形作了通盘考虑之后才能确定适宜或最适宜使用哪一种采购方法。这反映在本条第(2)款,其中要求采购实体选择替代采购方法以适应既定采购的情况。不同采购的此类情况各不相同,而且,如上文第 26 条的评注所述,采购实体需要从《示范法》所以提供的所有采购方法中选择最适合既定采购情况的采购方法。

6. 例如,在决定使用公开招标、两阶段招标还是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时,采购实体必须评估其是否希望在标的较为复杂的采购中保留对技术解决办法的控制。如果采购实体希望保留这种控制,并通过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的讨论改进在程序开始时公布的说明和技术规格以实现最佳解决办法,则适宜采用两阶段招标程序而非公开招标程序。(可能会在两阶段招标程序之前进行咨询,以设计初步的说明和技术标准。)如果采购实体没有能力或者认为不适宜保留这种控制,则适宜使用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运作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所需的能力包括评估和监测不同解决办法的能力,还包括进行对话讨论包括价格在内的技术条款和商业条款的能力,因而通常被认为高于两阶段招标(特别是已经在两阶段招标程序之前进行了设计咨询的情形)所要求的能力。

7. 此外本条第(2)款还要求在选择采购方法时要“求得最大程度的竞争”。此处的竞争首先意味着倾向于使用公开招标以尽量增加可能参与的供应商的数量,其次意味着确保程序不将参与者的数量限制在为使参与者确实进行竞争(而不串通)所需的数目以下。

8. 在某些情形下,尽可能扩大竞争的要求决定着可用的方法中哪一种最适宜。例如,在自然灾害或类似灾难之后的紧急情况下,《示范法》提供了两种方法: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这两种方法的使用条件几乎是相同的:分别提及了因灾难而对采购标的存在“紧迫”需要,在每种情形下均说明,由于时间紧急,采用公开招标程序或其他任何采购程序都因采用这些方法所涉及的时间而不可行。尽管据认为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采购提供的竞争机会都比其他采购方法要少(客观性和透明度也较差),但显然在竞争性谈判中存在着某种程度的竞争,而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基本不存在竞争。因此,只有在极其紧急的情况下才能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比如灾难过后立即出现的需要(例如净水、救急食物和避难所或当前的医疗需要)。其他需要,包括在事件发生后几周或几个月需要的上述物品,虽然也是灾害产生的直接结果,但有宽裕的时间使用竞争性谈判而非单一来源采购(而且,距灾难发生的时间越长,越不可能仍然使用这两种方法,因为将有时间使用其他方法)。这两种方法的指导意见讨论了这一问题,还讨论了为降低这两种方法可能造成的风险可采取的其他步骤;框架协议指导意见也强调了这一技术用于对紧急情况的筹划。

9. 本条第(3)款强调采用替代采购方法要提供理由，要求在采购程序记录中载入采用此种方法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第 24(1)(e)条也规定了同样的要求。

附件[...]

购买笔记本电脑

1. 下文重申了可适用于此类采购的询价、电子逆向拍卖、限制性招标、单一来源采购和框架协议的使用条件，随后讨论了采购笔记本电脑时为何可以且适宜采用这些方法和技术，其中反映了这些条件；讨论还借鉴了[...]所载的这些方法各自的指导意见。

| 方法 | 使用条件 |
|--------------------|---|
| 询价 | 所采购的现成货物或服务并非按采购实体特定说明专门生产或提供，并且已有固定市场，但采购合同的估计价值必须低于采购条例列明的阈值 |
| (独立) 电子逆向拍卖 | 采购实体拟订详细、精确的采购标的说明是可行的； 存在着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竞争市场，预期有资格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将参加电子逆向拍卖，从而可确保有效竞争；并且 采购实体确定中选提交书所使用的标准可以量化，且可用金额表示 |
| 限制性招标（第 28(1)(a)条） | 采购标的因其高度复杂性或专门性只能从数目有限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 |
| 限制性招标（第 28(1)(b)条） | 审查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要的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价值不成比例 |
| 单一来源采购 | 采购实体原先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现出于标准化原因或因需与现有货物、设备、技术或服务配套，在考虑到原先采购能有效满足采购实体需要、拟议采购与原先采购相比规模有限、价格合理、且另选其他货物或服务代替不合适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认定必须从原供应商或承包商添购供应品 或者 采购标的只能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或者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拥有与采购标的相关的专属权，所以不存在其他合理选择或替代物，并且因此不可能使用其他任何采购方法 |
| 电子逆向拍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阶段） | 采购实体确定中选提交书所使用的标准可以量化，且可用金额表示。 |
| 框架协议（与采购方法一起使用） | 对采购标的的需要预计将在某一特定时期内不定期出现。 |

2. 如果所需要的笔记本电脑是在市场上可以买到的标准物品，不必为采购实体进行特别设计（如专门的软件），而且采购的估计价值在采购条例所规定的阈值以下，可使用询价。如果审查和评审可能数量的投标书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与价值不成比例，无论其超出询价阈值与否，也可使用限制性招标。此外，通常采购实体按照电子逆向拍卖所要求的方式拟订说明是可行的，很可能存在竞争性的市场，评审标准可以量化，那么也可使用独立的电子逆向拍卖。电子逆向拍卖还可用作询价或限制性招标的一个阶段，因为评审标准可以量化，符合其使用条件。笔记本电脑可能不是一次性购买——在这种情况下，可使用框架协议。较少见的情形是，笔记本电脑可能需要有关采购实体使用的十分专业的软

件，可从有许可的一个软件开发商或数量有限的几个软件开发商处购得；在这种情形下可以使用限制性招标或者甚至是单一来源采购。

3. 假设不需要专门定制，按照第 27(2)条中尽可能扩大竞争的要求，可以考虑为尽可能扩大竞争而使用独立的电子逆向拍卖，因为它是一种公开程序。但是，如果邀请参与限制性招标的人数量足够，便可确保同等程度的竞争；从市场的性质上说，可能即使是邀请参加询价程序的数量也会确保同等程度的竞争。

4. 采购实体还似宜考虑程序本身的行政效率以确定适当的方法（第 28(1)(b)条下限制性招标的使用条件所隐含的问题）。相关的问题可能包括，实际上运作电子逆向拍卖的行政费用（即使电子逆向拍卖系统已经成熟）可能高于运作其他方法，特别是程序简单的询价。而另一方面，在电子逆向拍卖中可对中选供应商的资质和响应性进行评估。例如，在限制性招标和询价之间进行选择时，要考虑是否有任何专门软件或其他定制要求或提议会因采购实体发出的“特别设计”而得到改进，还要考虑采购的估计价值。因此将按照实际情况决定适当的采购方法。